

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
项目

CBZX-BZSG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84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85 -
第七章 招标需求	- 8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5-0043)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5-0043

项目名称: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

预算金额:481 万元

最高限价:474 万元

采购需求:为提升通航设施航运文化内涵、拓展通航设施科教功能,凝练新时代航运精神,加强航运文化保护与传承,拟在扬州航务中心邵伯船闸建设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全面梳理、集中性展示苏北运河全线航运文化。布展面积约 1400 m²。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布展陈列的制作及安装、展品复制、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及内容制作等布展施工及整个项目的深化设计和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质量要求:合格;综合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请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2.本项目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执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且采购前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本项目中优先采购品目为：投影仪、led 筒灯、便器冲洗阀；强制采购品目为：便器、视频监控设备、水嘴。**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四楼）

方式：投标人将：（1）加盖公章的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备注联系人、邮寄地址及电话）电子扫描件；（2）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3）招标文件对公支付凭证电子版，发送至代理QQ：2724589117，经招标代理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

仅支持投标人对公账户支付。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付款单位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9-08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41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招标人邀请全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未按要求出席的，视为其同意开标和采购结果。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含①正本全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②可编辑的整套 word 格式投标文件；③报价清单应为 xls、xlsx 格式（①②③均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承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递交或者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若选择邮寄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送交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宜在送交截止时间前 1 日保证邮件送达收件地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送达的，招标代理将拒收（收件人：王工 电话：18856568889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408 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延安东路 68 号

联系人：蔡玉美

联系方式：15305250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408 室

联系人：王工、苏工

联系方式：18856568889、13770761022

联系 QQ：2724589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苏工

电话：18856568889、13770761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	投标人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
5	质疑函送达方式	各投标人如对项目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3）电子文档为①正本全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②可编辑的整套 word 格式投标文件；③报价清单应为 xls、xlsx 格式（①②③均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承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9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分正本、副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注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12	确定中标人方式	招标人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缴纳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等详见专用条款。

14	评标小组成员	评标小组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其他	
(1)	<p>报价说明:</p> <p>1、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 474 万元 (含工程暂列金、安全生产费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不含上限值),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方式。除非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报价, 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深化设计 (包含墙面主题造型、各类展板及灯箱、浮雕类展品、沙盘模型、原始物件搜集及复制、场景氛围配景、视频影像 (含动画) 拍摄等)、劳务、材料及设备、机械、制作、安装、质检、措施、管理、利润、维护、缺陷修复、规费、税金、保险、环境保护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p> <p>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的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 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p> <p>4、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5、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 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和通讯条件、过路过桥费用、施工所需供电及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 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 在实际施工中, 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p> <p>6、承包人发生劳务分包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市县的相关规定, 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须将劳务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p> <p>7、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 本项目弃土、建筑垃圾、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 (抛弃点自行考虑), 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 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 严禁随意将垃圾、污水、泥浆及废弃油料随意排放, 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 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 各类施工过程中, 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 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 由此产生的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进行现场考察及投标时需充分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p> <p>8、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 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 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不单独计列,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 出现任何事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 (人身) 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列支。</p> <p>承包人须遵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急 (2025) 27</p>	

	<p>号)”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9、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 73789 元，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费用须经监理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0、本项目承包人应当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费率按属地政策执行参加工伤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2、本项目遵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执行，且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本项目中优先采购品目为：投影仪、led 筒灯、便器冲洗阀；强制采购品目为：便器、视频监控设备、水嘴。</p> <p>13.本项目对加强航运文化保护与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大运河文化有深入透彻的了解。因此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聘请专业的技术顾问全过程参与本项目文化内容展示。聘请的专业技术顾问须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类似长江、大运河文化带等规划建设、研究、咨询项目。在签订合同后递交该技术顾问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承担的工作、获得的成就，以往项目的层级定位如批复，聘用（或自有）证明等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p> <p>14.施工过程中装饰类材料都需报送不小于 300mm*300mm 的样品，复制文物类按不同品类送样例，具体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p>
(2)	<p>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材料设备的单价综合分析表（格式自行拟定，但需体现完整相关数据），此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供单价分析，中标人对此不得拒绝。</p>
(3)	<p>本项目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后续由发包人与本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p>
(4)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费率下浮至 81%按照限价计取，若按上述费率计算低于 2 万元/单项项目，则按 2 万元计取。</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305 元。</p>
(5)	<p>监督部门：苏北航务管理处纪律检查室 举报电话：0517-83530161</p>

地址:淮安市延安东路 68 号 邮编: 223002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 29305 元/标段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详见前附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请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需要，联系招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异议的投标

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答疑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介绍、主要业绩、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情况介绍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分析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报价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固化清单中填写且不得更改清单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投标人不能按照报价格式用自己的报价软件自动生成，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3.2 标的物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项报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4 投标报价

13.4.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方式。除非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本须知第 1 条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全费用综

合单价，应包括深化设计（包含墙面主题造型、各类展板及灯箱、浮雕类展品、沙盘模型、原始物件搜集及复制、场景氛围配景、视频影像（含动画）拍摄等）、劳务、材料及设备、机械、制作、安装、质检、措施、管理、利润、维护、缺陷修复、规费、税金、保险、环境保护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13.4.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的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13.4.3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13.4.4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和通讯条件、过路过桥费用、施工所需供电及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13.4.5 承包人发生劳务分包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市县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须将劳务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13.4.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本项目弃土、建筑垃圾、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垃圾、污水、泥浆及废弃油料随意排放，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及时做好施工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各类施工过程中，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进行现场考察及投标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13.4.7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承包人必须遵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执行。

13.4.8 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 73789 元，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部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须经监理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13.4.9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

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费率按属地政策执行参加工伤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4.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3.4.11 本项目遵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执行，且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4.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根据自己对需求的理解撰写需求分析和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分工等内容、配置的人员情况等。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应在投标文件中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密封完好，如果在开标时检查未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将当场退回投标人。

20.2 标记：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上应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投标。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评标委员会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标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核

28.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1.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8.2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若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除外，但不包括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情况）；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8.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9.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9.1.4 投标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9.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9.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12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承诺书的；

29.1.13 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9.1.14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9.1.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9.1.16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而未加盖公章的；

29.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9.1.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2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30. 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0.2 中标候选人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30.3 中标人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标专家、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标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1. 质疑

31.1 质疑形式

3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涉及技术和商务条款问题的，向采购单位提出；涉及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2 质疑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1.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1.3.4 事实依据；

3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4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匿名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5 质疑的送达方式

31.1.5.1 质疑函应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含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2 特别提示

31.2.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2.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3 其他

31.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一致。

3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缴纳 10%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监督

行业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6. 节能、环保政策

36.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2 节能产品

本项目/被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36.3 环保产品

本项目中 /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

36.4 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7. 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7.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37.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7.3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38. 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成交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该贷款无需抵押、担保，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8.2 有融资贷款需求的成交人，与采购人在苏采云【合同在线签订】模块中进行合同在线签订时，【账户信息完善】的“是否融资”一栏中需选择“是”，同时完善收款账号信息和合同补充协议（融资账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说明：

(1)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评审基准价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A值/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30分。 注：本项目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相关规定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商务部分 (27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完成过一个展示馆、展览馆、博物馆等建筑内部具有展览展示功能的布展工程项目，得3分，最多得9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加分。 *②企业业绩评审以“企业代表工程表”为准，未在表中填

评分项	评分内容	
	<p>主要人员 (18分)</p>	<p>报的业绩不予评审。</p> <p>①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个展示馆、展览馆、博物馆等建筑内部具有展览展示功能的布展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人员职务信息，若不能体现相关职务信息，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任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拟投入主要人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中： 具有装饰装修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具有中级工艺美术师专业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师专业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具有中级建筑美术设计专业职称的得2分，有高级及以上建筑美术设计专业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①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加分。 *②项目经理业绩评审以“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p> <p>③拟投入主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p> <p>④建筑美术设计职称包括建筑学、环境艺术、室内设计、装潢设计、舞美设计、工业设计、雕塑等专业职称。</p> <p>⑤拟投入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除外）中同一个人具备多项证书不可重复计分。</p>
<p>技术方案 (43分)</p>	<p>总体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 施工组织方案、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以及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p>

评分项	评分内容	
		<p>施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细致、扎实、有效且内容完整且详实的，得8分；</p> <p>提供了总体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承诺和阶段性目标计划、保证措施，防火、防水、防渗漏、防潮、防毒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保证措施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内容完整且详实、无遗漏项，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弹性，能够应对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因素的，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提供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保证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整体深化方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深化方案进行评分，整体深化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 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作图案设计、展板内容排版、展板内容创作撰写、创作图案设计（含创作说明）、展板平面设计排版、智能化方案说明等；</p> <p>(2) 展陈设计充分展示大纲宗旨，主题突出，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能体现文化型展馆特色，符合现代展陈要求；</p> <p>(3) 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总体设计先进、新颖；</p> <p>(4) 展线流畅，结构层次清晰，平面布局合理，重点展品突出；</p> <p>(5) 展览要强调历史厚重感，要突出重点、特点及亮点设计；展示手法要强调艺术感，要突出创新理念，强化亮点设计，力求新颖、简约、精致；</p> <p>(6) 展览设计能充分利用室内外的环境，展览的空间、动线规划得当，充分考虑展厅不同的层高空间，将视线分析到位，做到参观舒适度高。</p> <p>整体深化设计内容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内容完整且详实、无遗漏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具有创新理念的，得15分；</p> <p>提供了深化设计方案的，得1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分项	评分内容	
	<p>展品制作方案 (10分)</p>	<p>投标人应具备展品制作及还原能力，通过对展品资料的收集进行艺术二创、制作、仿真复制等，根据投标人的制作方案等进行评分：</p> <p>对展品制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以及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细致、扎实、有效且内容完整且详实的，得10分；</p> <p>提供了展品制作方案的，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针对深化设计的 陈述及答辩情况 (5分)</p>	<p>(1) 对深化设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苏北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施工展陈单位二次深化项目说明）进行解读；</p> <p>(2) 精准地提炼出大纲中的重点、难点和创意点，并相应地提出展陈措施或者解决方案。</p> <p>(3) 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深化设计的问题进行答辩。</p> <p>注：评审过程中将由投标人指派本项目经理或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远程视频介绍及答辩（投标人自备电脑），投标人介绍时间为不超过10分钟。</p>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深化方案的理解准确程度、提供的效果图全面性、多媒体展现效果、展品制作的工艺流程、视频展示的内容方案等及答辩情况予以独立评审。</p> <p>对项目整体情况了解，能精准地提炼方案中的重难点内容并提出自己的见解，阐述过程逻辑清晰、全面、准确，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进行了陈述及答辩的得2分；</p> <p>未陈述及答辩的不得分。</p> <p>注：</p> <p>①投标人须保持电话畅通或联系人QQ在线，若陈述邀请发出后20分钟内无法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陈述。</p> <p>②参与陈述及答辩的人员须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之一，陈述前需远程出示身份证明。</p>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1.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除外，但不包括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情况）；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2、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 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2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其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拟对异常低价启动审查。评

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若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或未对异常低价情形作出认定意见的，招标人将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标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请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p> <p>2. 本项目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且采购前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p>	
12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p>（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p>	

		<p>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③投标人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3）其他要求：</p> <p>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p>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未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评标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5	响应范围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6	报价	报价是固定单价及总价，且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除外）。	
7	工程量清单	未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需投标人填写的价格除外）	
8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缺陷责任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聘请专业的技术顾问全过程参与本项目文化内容展示。聘请的专业技术顾问须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的类似长江、大运河文化带等规划建设、研究、咨询项目。	

17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未通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为提升通航设施航运文化内涵、拓展通航设施科教功能，凝练新时代航运精神，加强航运文化保护与传承，拟在扬州航务中心邵伯船闸建设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全面梳理、集中性展示苏北运河全线航运文化。布展面积约 1400m。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布展陈列的制作及安装、展品复制、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及内容制作等布展施工及整个项目的深化设计和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期，承包人应予以服从；缺陷责任期 2 年。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综合评定：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中 12. 2. 1 条支付预付款；**

②每月支付上月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不含工程变更调整的项目）的 80%，且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清单内实体工程量的合格部分且经监理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的 85%；

④结算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款及由发包方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100%。

注：

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工程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修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扬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的，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及承包人文件，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严格按照使用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工程车辆的出入并承担车辆出入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

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线，边界线内为场内交通，边界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后，施工场地外车辆行驶的道路（如有）及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铺设、养护、维修，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安全，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和使用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损毁非施工场地道路和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上述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安排专人妥善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新增：

1.11.5 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独有），承包人须移交该布展工程所有设计源文件。软件及多媒体内容相关版权均归发包人所有，该项目所有资料仅用于此次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均不得对外发布、挪作他用。

1.11.6 承包人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与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验收所需的竣工图需在相关验收前提供，满足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

工资：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5)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

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②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③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④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⑤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⑥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⑦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⑨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2024 版）、《江苏省绿

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2/3962-2020）等未涉及项目的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若有新的技术规范及材料标准出台则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18) 承包人应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9)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必要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 承包人应为承包人的外委试验监理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用品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所需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2) 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招标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4)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5)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6) 关于农民工工资：

①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a.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②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a.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b.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③ 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⑤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27)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

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本项目对加强航运文化保护与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大运河文化有深入透彻的了解。因此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聘请专业的技术顾问全过程参与本项目文化内容展示。聘请的专业技术顾问须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类似长江、大运河文化带等规划建设、研究、咨询项目。在签订合同后递交该技术顾问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承担的工作、获得的成就，以往项目的层级定位如批复，聘用（或自有）证明等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2) 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 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 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 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 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7) 代为收取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

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按天累计计算。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

- ①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②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⑤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 ⑥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①-⑤、⑦种情形的，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⑥种情形下，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经理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指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负责人以外的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计取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其他人员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需除上述违约金外，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 如发现有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0%履约保证金，并限令承包

人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应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2) 如发现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0%履约保证金，并限令承包人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转账、电汇、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综合评定：优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

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计取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计取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计取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要制定生活 and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6) 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计取违约金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元，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费用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承包人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6.3 环境保护

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补充条款：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标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既定工期 10%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大风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 大雾：定点施工机械设备能见度小于 50m 的雾天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若承包人提前竣工，提前竣工奖励 2000 元/天，奖励总额上限：20000 元整。

8. 材料与设备

第 8.2 款补充：

8.2.1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投标人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为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坚决杜绝伪劣产品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在与材料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必须向监理组上报拟采用的投标人的有关资料，经监理审查后上报发包人。

8.2.2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损耗（包括二次加工损耗），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主要材料提供了**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具体如下：

名称	用材名称	品牌范围
装修	白色无机涂料、白色防水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微水泥、彩色无机涂料	威罗 MARMORIND、阿尔贝娜 WEILISHA 、 乔瓦尼 WEILISHA
电气	筒射灯、LED 天花灯带	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
	线性擦墙灯、6 系调焦射灯、6 系嵌入式调焦射灯、嵌入式牛眼射灯、6 系投影灯、单回路轨道	晶谷、玛雅、华格
洁具	台盆感应龙头、台下盆、立柱盆、马桶、蹲便器、小便器、小便器感应器、蹲便器感应器（带按钮）、厕纸架、三合一烘手器、台下厨盆、单冷普通龙头、拖把盆、地漏	箭牌、九牧、东鹏
网络系统	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AC 控制器、放装 AP、接入交换机、24 口 POE 交换机	华为、锐捷、新华三
	配线架、跳线、理线架	爱谱华顿、康普、罗格朗
	42U 机柜	图腾、APC、威图
监控系统	400 万红外 poe 筒机、400 万红外 poe 半球、32 路硬盘录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

另，设备及材料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

若承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低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若低于“**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品质，发包人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中的任何一种发包人认为符合设计

图纸要求的规格或者类型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参考材料品牌表”中的所有材料均应为优等品。招标文件未推荐品牌的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考虑。推荐品牌材料与未推荐品牌材料相配套时，承包人自行选取的材料应不低于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总监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如总监要求或批准更换某些推荐品牌范围材料的品牌，发包人仅调整两种品牌材料购置费之间的差价和由此而发生的税金差额。

参考品牌范围中的材料主要为主材的品牌，对该表中没有列入的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

本合同段所用的各种材料（包括基层材料和面层材料）必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达到绿色环保要求，且需按照 I 类民用建筑工程要求控制室内环境污染。在此部分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发包人将派员监督。发包人首先对样品进行检测，符合要求后，方能批量进场。材料进场后，发包人将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抽样检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一律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与清退出场材料费等额的违约金。工程结束后，可根据发包人需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全部的检测费用（如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如室内环境污染超过国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改造，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承担其费用，样品或样本需经设计方、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承包人才能进行采购，并应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及质量技术要求，同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等次必为优等品，同时还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不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的最终检验；若样品或样本经检测被认为不合格的，则承包人不得再采购此种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经检验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供应和交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必须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材料设备在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的损耗，最终结算支付的数量为本项目经计量的数量，承包人应根据经验将材料设备损耗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合同价之中，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装饰类材料都要送不小于300mm*300mm的小样，复制文物类按不同品类送样例，具体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

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

(2)当招标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2013》相关规定,经监理及发包人共同确定后调整。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的调整方法: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0$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确定的方法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③、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

④、当 $P_0 > P_2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

式中: P_0 :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a、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深化设计（包含墙面主题造型、各类展板及灯箱、浮雕类展品、沙盘模型、原始物件搜集及复制、场景氛围配景、视频影像（含动画）拍摄等）、劳务、材料及设备、机械、制作、安装、质检、措施、管理、利润、维护、缺陷修复、规费、税金、保险、环境保护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b、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c、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外委检测范围主要包括使用功能，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3)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发包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项目单价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的，不予调整。

(3)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安全生产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及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上月 1 日至上月末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中 12.2.1 条支付预付款；

②每月支付上月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不含工程变更调整的项目）的 80%，且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清单内实体工程量的合格部分且经监理（或跟踪审计）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的 85%；

④结算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款及由发包方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100%。

注：

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工程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自约定的工程移交期限之日起，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3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需要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工程无条件配合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

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 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或按每拖延一天计取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同专用条款 3.5.1 项。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 计取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 的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1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6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期滞后超过 10 天，承包人自第 11 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2)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最终竣工验收完毕后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付款，若进度款出现超付等情况，承包人须退还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2) 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
- (3) 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
- (4) 无故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5)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质量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后被发现承包人存在借用（挂靠）资质的行为，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骚乱、暴动、戒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重大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公共环境污染治理修复，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5) 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6) 龙卷风、台风、五十年一遇洪水水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承包人必须遵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

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确定，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承包人同意以上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

21.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的 5%计取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3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的规定执行。

21.14 中标后需提交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发包人。

21.15 项目部的搭设要求：需服从扬州市有关规定。

21.16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地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

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3) 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和指令后 14 天内进行调换或重新施工的；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转包及违法分包的认定执行 200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 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6) 违反建设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21.17 质保、售后及培训要求

(1) 承包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接到产品损坏报修，承包人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故障和缺陷，在接到发包人报修后 3 日内，应免费上门维修或者更换此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若无法维修或 3 日内未到场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培训人员免费负责培训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至少两名），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相关器材的使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工程，在合理地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廉政合同书

参照《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郑重向发包人承诺：一定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按上述条款执行而引发的生产事故及道路交通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其他受损方以发包人为被告提起诉讼，发包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无证上岗、施工时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违章作业等均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主合同。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终止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盖章）

乙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书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有关法规要求，经发、承包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标段施工合同项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开始生效，至本工程完工后失效。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暂付款。

第三条 承包人应当全面履行对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事宜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必须依据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五条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项目协作队伍的农民工实名制登记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存留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核验分包企业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需约定施工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工作。

第七条 承包人应将进场人员实名制名单报备至发包人，并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实名动态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个人信用信息等。

第八条 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九条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知牌”，公开相关信息，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承包人应如实为分包队伍的农民工完成实名制登记及农民工工资卡开办工作，按月考核分包队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按月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

第十一条 对工期不足一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工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在当月办理并支付截至上月月底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按照上月考勤表及工资表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妥善保存好台账资料。

第十四条 承包人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到位而引发讨薪事件。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工程施工合同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

第十六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履行监督责任。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承包人不得假借农民工工资名义组织农民工恶意讨薪，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并将承包人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第十九条 若因为承包人原因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引发群发性事件或极端事件造成了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行为报送至相关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并将承包人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发包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订立地点：_____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_____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经理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说明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

2.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3. 项目内容：为提升通航设施航运文化内涵、拓展通航设施科教功能，凝练新时代航运精神，加强航运文化保护与传承，拟在扬州航务中心邵伯船闸建设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全面梳理、集中性展示苏北运河全线航运文化。布展面积约 1400m。

本项目为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布展陈列的制作及安装、展品复制、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及内容制作等布展施工及整个项目的深化设计和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

4.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综合评定：优良。

5. 技术标准和需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对制作及安装工艺的特殊要求，按招标人书面确认后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制作及安装施工部分需符合招标人及设计需求。

6. 现场条件：建议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环境、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7. 技术顾问：本项目对加强航运文化保护与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大运河文化有深入透彻的了解。因此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聘请专业的技术顾问全过程参与本项目文化内容展示。（聘请的专业技术顾问须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类似长江、大运河文化带等规划建设、研究、咨询项目。在签订合同后递交该技术顾问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承担的工作、获得的成就，以往项目的层级定位如批复，聘用（或自有）证明等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三、深化设计要求详见“施工图”。

四、现行的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扬州市的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措施；主要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2024 版)
- (7)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 32/3962-2020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113-2015
- (1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12)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50001-2017)
-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 (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1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 (1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18)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331-2014
- (19)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JGJ/T244-2011
- (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 (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 (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 (2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 (2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2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 (2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 (27)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U/T229-2010

五、项目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服务及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

六、质保、售后及培训要求

- (1) 承包人须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接到产品损坏报修，承包人在

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故障和缺陷，在接到发包人报修后 3 日内，应免费上门维修或者更换此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若无法维修或 3 日内未到场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他人修复，有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培训人员免费负责培训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至少两名），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相关器材的使用。

七、材料要求

1、推荐品牌

发包人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主要材料提供了**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具体如下：

名称	用材名称	品牌范围
装修	白色无机涂料、白色防水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微水泥、彩色无机涂料	威罗 MARMORIND、阿尔贝娜 WEILISHA 、乔瓦尼 WEILISHA
电气	筒射灯、LED 天花灯带	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
	线性擦墙灯、6 系调焦射灯、6 系嵌入式调焦射灯、嵌入式牛眼射灯、6 系投影灯、单回路轨道	晶谷、玛雅、华格
洁具	台盆感应龙头、台下盆、立柱盆、马桶、蹲便器、小便器、小便器感应器、蹲便器感应器（带按钮）、厕纸架、三合一烘手器、台下厨盆、单冷普通龙头、拖把盆、地漏	箭牌、九牧、东鹏
网络系统	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AC 控制器、放装 AP、接入交换机、24 口 POE 交换机	华为、锐捷、新华三
	配线架、跳线、理线架	爱谱华顿、康普、罗格朗
	42U 机柜	图腾、APC、威图
监控系统	400 万红外 poe 筒机、400 万红外 poe 半球、32 路硬盘录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

另，设备及材料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

若承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低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若低于“**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品质，发包人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中的任何一种发包人认为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或者类型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参考材料品牌表”中的所有材料均应为优等品。招标文件未推荐品牌的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考虑。推荐品牌材料与未推

荐品牌材料相配套时，承包人自行选取的材料应不低于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总监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如总监要求或批准更换某些推荐品牌范围材料的品牌，发包人仅调整两种品牌材料购置费之间的差价和由此而发生的税金差额。

参考品牌范围中的材料主要为主材的品牌，对该表中没有列入的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

2、环保要求

本合同段所用的各种材料（包括基层材料和面层材料）必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达到绿色环保要求，且需按照 I 类民用建筑工程要求控制室内环境污染。在此部分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发包人将派员监督。发包人首先对样品进行检测，符合要求后，方能批量进场。材料进场后，发包人将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抽样检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一律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与清退出场材料费等额的违约金。工程结束后，可根据发包人需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全部的检测费用（如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如室内环境污染超过国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改造，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4、本项目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执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且采购前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本项目中优先采购品目为：投影仪、led 筒灯、便器冲洗阀；强制采购品目为：便器、视频监控设备、水嘴。

5、施工过程中装饰类材料都需报送不小于 300mm*300mm 的样品，复制文物类按不同品类送样例，具体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
工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评标标准		
1			
2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一、投标函

致：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根据贵方大运河航运文化传播中心室内布展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项目经理为_____。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3）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
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不应改变“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应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应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以下要点详细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要具体。

- (1) 总体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2)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 (3) 整体深化方案
- (4) 展品制作方案

五、资格及评审证明文件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4、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①投标人请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且中标后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表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3	专职安全员							
...	...							
...	...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3 主要人员经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评标要求的职务，则不予认可。

*3、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业绩评审以“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表 4 企业代表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工作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总额	项目经理	交/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表中所列项目，须同时提供所签订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2、企业业绩评审以“企业代表工程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4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经理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纳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节能产品承诺书
(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技术顾问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